

证券代码：832401

证券简称：奥宇节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软件园 7 栋 2 楼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张红宇给予公司无息借款的议案》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张红宇拟无息借款人民币 650 万给公司使用，期限为十个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①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②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③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④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时至 10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软件园 7 栋 2 楼本公司会

议室

2.联系电话：0755-86168036

3.传 真：0755-86168933

4.联系人：李云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计一个小时，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张红宇与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无息借款协议》

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